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2〕169号

---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狮山镇兴贤风梅岭连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为顺利实施狮山镇兴贤风梅岭连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基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乔木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增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文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下北股份经济合

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珠江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兴源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辖下基口、乔木、增街、文行、上一、上二、上三、五二、五三、下北、珠江、兴源等 12 个经济社”）联合申请将位于狮山镇广云路佛科院地段（土名“风梅岭”），北至广云路、南至广三高速、西至长岗北路、东至佛大商业广场的 7.8669 公顷（约 118 亩，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

（一）拟征收地块一：面积 7.4157 公顷（74156.72 平方米，折合约 111.23 亩，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块编号：YDBP44060500604023），位于狮山镇广云路佛科院地段（土名“风梅岭”），北至广云路、南至广三高速、西至长岗北路、东至佛大商业广场。

（二）拟征收地块二：面积 0.4512 公顷（4512.33 平方米，折合约 6.77 亩，地块编号：YDBP44060500604071），位于狮山镇广云路佛科院地段（土名“风梅岭”），北至广云路、南至广三高速、西至长岗北路、东至佛大商业广场（详见附件 1）。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一）地块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辖下基口、桥

木、增街、文行、上一、上二、上三、五二、五三、下北、珠江、兴源等 12 个经济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 地块二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辖下基口、乔木、增街、文行、上一、上二、上三、五二、五三、下北、珠江、兴源等 12 个经济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2）。

### 三、补偿安置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辖下基口、乔木、增街、文行、上一、上二、上三、五二、五三、下北、珠江、兴源等 12 个经济社经成员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地块一及地块二合共 7.866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由狮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改造，拟采取有偿收回方式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后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在地块收储前按照佛山市南海联合利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狮山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镇属公司为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相关的《土地协议》约定，由佛山市南海联合利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补偿安置，政府不需安排留用地和不办理社保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享受土地出让收益补偿分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共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向狮山镇人民政府咨询有关事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路 10 号，联系人：张庭，电话：0757-86680683）。

特此公告。

- 附件：1. 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2. 狮山镇兴贤风梅岭连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人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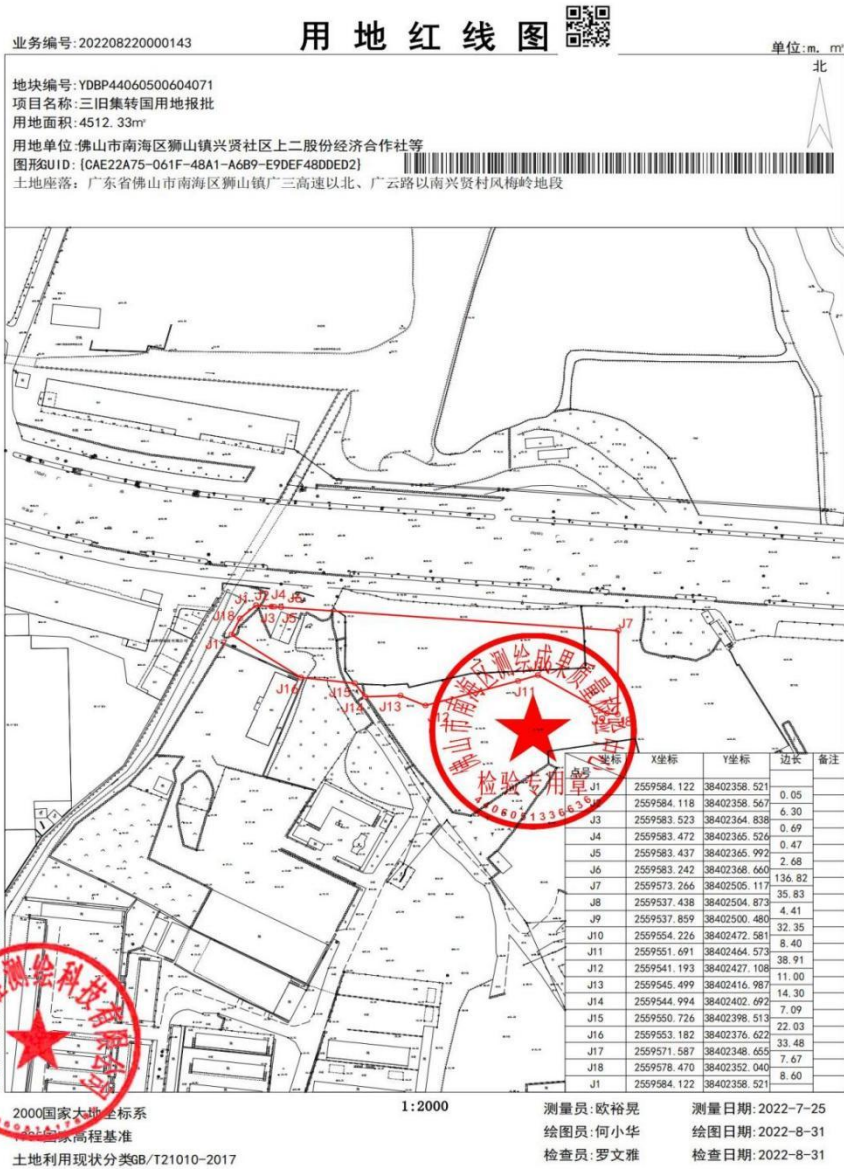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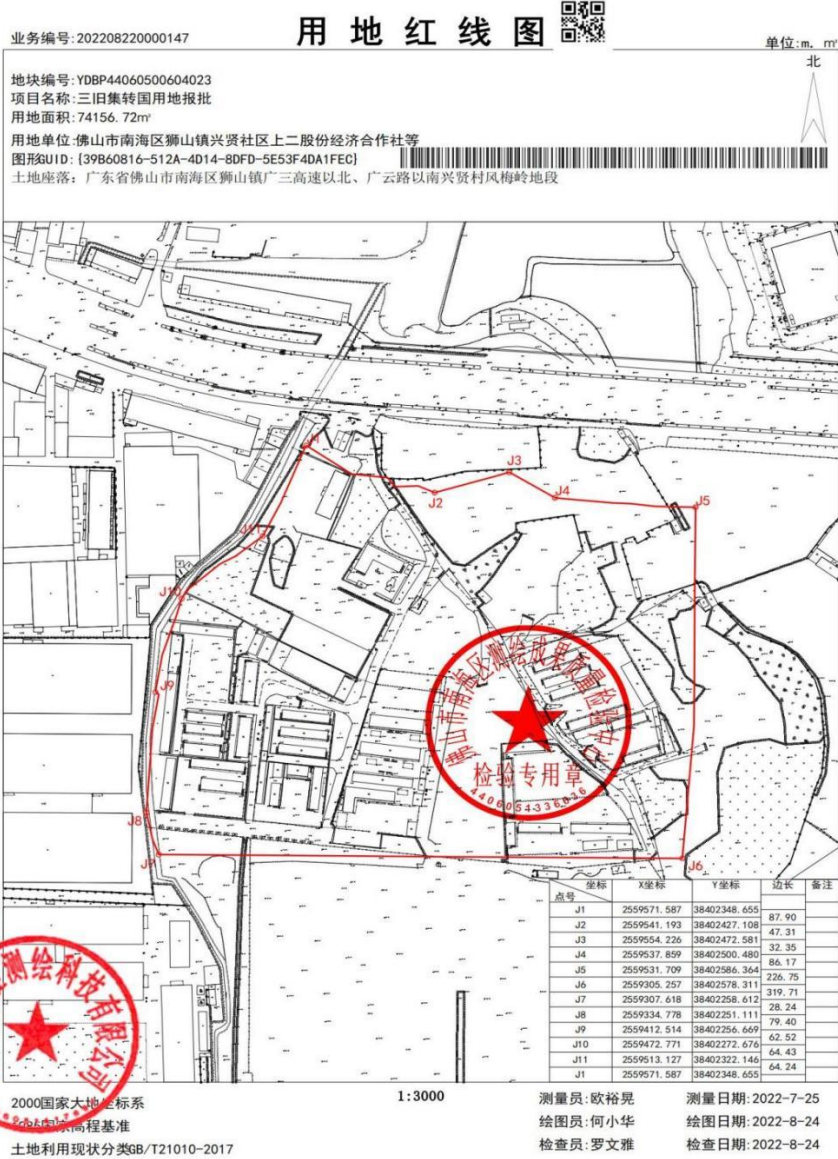
附件 1

# 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地块一, 地块编号: YDBP44060500604023)



(地块二, 地块编号: YDBP44060500604071)



附件 2

## 狮山镇兴贤风梅岭连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拟征收土地权属人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权属单位
1	YDBP4406050060402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基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乔木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增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文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下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珠江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兴源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序号	地块编号	权属单位
2	YDBP4406050060407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基口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乔木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增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文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上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五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下北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珠江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社区兴源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